

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8〕26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4638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因环保检查辉丰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收到多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计涉及环保罚款 718 万元。同时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盐城市辉丰公司严重环境污染及当地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不力问题专项督察情况》，详细描述了环保检查中辉丰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辉丰股份公司已着手进行环保整改，并将开展对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的排查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工作，为此预提相关费用 1,130.55 万元。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因辉丰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相关调查仍在进行当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的一（一）“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中明确，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包括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事项。

辉丰股份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辉丰股份公司收到环保处罚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及修复费用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付款	11,305,498.60
预计负债	7,180,000.00
应交税费	-1,695,824.79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11,305,498.60

营业外支出	7,180,000.00
所得税费用	-1,695,824.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791,634.93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尚在调查之中, 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尚未产生影响。

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

专此报告, 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